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09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汪政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5年度執聲字第779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汪政雄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汪政雄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次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0條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分別確定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在卷可考。茲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應執行之刑，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。準此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2罪均為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，罪質相同，侵害法益、刑罰之邊際效益與痛苦程度，及受刑人有復歸社會之需要等總體情狀，復參酌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

見等情，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1紙在卷可憑。是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為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李怡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桉妮

附表：

受刑人汪政雄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1	2	
罪名	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
宣告刑		有期徒刑9月	有期徒刑9月	
犯罪日期		114/09/03	113/04/08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雲林地檢114年度偵字第9452號	彰化地檢114年度撤緩偵字第61號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雲林地院	彰化地院	
	案號	114年度交易字第593號	114年度交易字第831號	
	判決日期	114/12/16	115/02/24	
確定判決	法院	雲林地院	彰化地院	
	案號	114年度交易字第593號	114年度交易字第831號	
	判決確定日期	115/01/16	115/02/24 (協商判決)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否	否	
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否	否	
備註		雲林地檢115年度執字第492號（囑託彰化地檢115年度執助字第282號代執行）	彰化地檢115年度執字第4114號	